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倪學賽

電話：(02)7736-7831

電子信箱：s8910112@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3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 (114072100060_A09000000E_114280325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1份，請貴校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檢核目前性平課程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伍、課程與教學短程目標：「發展評估指標，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和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規定辦理。
- 二、有關貴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第4項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可參據本指標架構辦理，另本指標內容係為提供教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師參酌之方向，而非限制課程內涵，合先敘明。
- 三、另本部將俟114學年度結束時辦理本指標應用情形回饋調查，爰請貴校協助蒐集教師及行政建議，俾利本部滾動修正指標內容以符應教學實務。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收文文號：1140009066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
含附件)



裝

訂

線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

114.6.9 性別平等教育會第 11 屆第 6 次召集人聯席會議修正

114.6.2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使用說明：

- 一、本指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伍、課程與教學短程目標：「發展評估指標，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和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規定辦理。
- 二、大學的課程教授有其專業性與自主性，因此下述指標內容為提供教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師參酌之方向，而非限制課程內涵。各課程所涵蓋內容可能多於下述的指標，但透過指標的檢視希望亦能提供教師們對於未涵蓋的內容有機會加入，或已提及的內容有深化的機會。
- 三、未來將根據各大專校院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辦理情形回饋滾動修正。

- (一) **【情感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情緒的調適與表達」、「親密關係的結束」、「關係與權力」、「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及「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期望藉此類課程中，除瞭解關係之內涵外，亦能引導學生看到社會結構及文化如何形塑親密關係，並且能解構關係中之性別權力議題。

| 指標內容 | |
|-------------------------|---|
| 指標內涵 | 指標內涵說明 |
| A. 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 | 1. 覺察及辨識性別與自我概念之關聯，以及反思在家庭、校園、社會、制度、媒體、文化中學習到的性別觀念對於自我性別角色及性別認同之影響。 |
| | 2. 了解人際互動中如何受到性別角色，如性別特質、性別規範等，對互動過程與性別腳本的影響。 |
| B. 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 1. 辨識與表達親密關係中的情緒，並且了解情緒與性別的關聯。 |
| | 2. 辨識與覺察自身情緒表達，及其受社會建構影響的性別差異。 |
| | 3. 了解關係當中的挫折與所涉及之性別議題，例不同性別在情感關係中的挫折經驗。 |
| C. 親密關係的結束 | 1. 了解主動分手、被動分手、拒絕他人追求或面對被他人拒絕之情緒。 |
| | 2. 了解戀愛關係結束後，對自我失戀情緒之照顧與修復及辨識其中的性別影響。 |
| D. 關係與權力 | 1. 了解親密關係中，多元文化因素與性別權力之交織影響。 |

| | |
|--------------------------|---|
| | 2. 解構關係中的性別與權力議題，如師生或職場的權力關係。 |
| E. 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 | 1. 了解親密關係的多元面貌，如封閉式關係或開放式關係。 |
| | 2. 了解親密關係之建立、維繫與性別影響。 |
| | 3. 了解關係中的差異和同理心的培養，透過溝通與協商來解決衝突，並辨識其中的性別影響。 |
| | 4. 解構親密關係中之性別與權力。 |
| F. 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 1. 了解親密關係中不同型態的暴力，如警覺危險情人、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之發生。 |
| | 2. 了解相關法律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 |
| | 3. 了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並知曉遭遇性別事件時可求助之管道(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
| G. 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 | 1. 辨識以網路語言為工具之數位性別暴力，如：破麻、婊子、不男不女、娘娘腔等。 |
| | 2. 了解在社群媒體中，如何求取展現自己與保護隱私兩者的平衡。 |

(二) **【性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性健康與性別」、「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性的展演、愉悅與性別」、「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及「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期望課程涉及性教育 (sexuality) 相關議題時，能不限於講述身體解剖學等生理的性，而能將性之自我層面、關係層面與社會層面，共同含納入課程中。

| 指標內容 | |
|------------------------|--|
| 指標內涵 | 指標內涵說明 |
| A. 性健康與性別 | 1. 認識與思辨關於避孕、人工流產、性傳染病等知識。 |
| B. 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 | 1. 性別與身體、情慾：性別文化對認識自己身體及情慾覺察的影響，如身體意象、自慰、第一次的性、多元性活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以提升個人對於性自主的覺察程度。 |
| | 2. 社會建構下的性階級、汙名與自我悅納：探索性社會文化是如何影響性態度，如一夜情、同居等議題，以解構對自我身體的悅納。 |
| | 3. 生殖科技與性少數：生殖科技，如人工生殖、代理孕母、跨性別者的變性及術後或免術換證等對親密關係及性別角色的影響，並從性別角度討論，如對女性在生育、男性在男子氣概的刻板印象之影響等。 |
| C. 性的展演、愉悅 | 1. 了解性愉悅，包含性行為的互動品質、自我的性愉悅、性技 |

| | |
|-------------------------|--|
| 與性別 | 巧、性姿勢、如何達到性愉悅之方式等。 |
| | 2. 理解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無性戀、跨性別者等多元性別者的性議題。 |
| D. 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 | 1. 了解情慾表達與身體界限的平衡，特別是女性與多元性別族群在性主體性之提升。 |
| | 2. 解構性關係中之性別與權力(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
| | 3. 學習對於網路情色影像之媒體識讀。 |
| E. 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 1. 了解相關法律的介紹及其內涵，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刑法妨礙性自主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 |
| | 2. 辨識親密關係中不同形式之暴力，如：親密性暴力、數位性暴力與性霸凌等之發生。 |

(三) **【多元性別差異與教育】**：此部分包含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希望課程中不僅陳述 LGBTQIA+等少數族群之認同與成長經驗，亦能將同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歷史與世界趨勢納入。

| 指標內容 | |
|-----------------------|--|
| 指標內涵 | 指標內涵說明 |
| A. 肯認多元性別 | 1. 強化對多元性別者，含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少數者(如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等)認識與接納。 |
| | 2. 了解多元性別與性傾向，包含異性、同性等不同性傾向之安全性行為(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
| | 3. 關注性少數族群之生活空間與需求，如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 |
| | 4. 鼓勵主流族群成為多元性別族群的盟友，共創尊重、包容、接納和肯認多元性別的環境。 |
| B. 認識多元性別與社會處境 | 1. 理解性少數族群的情感、性議題與伴隨之不利社會處境及汙名。 |
| | 2. 強調多元性傾向與不同性別認同者之主體性。 |
| C. 性別平等之社 | 1. 了解歷史脈絡下的性別意涵與其轉變，如臺灣同志歷 |

| | |
|---------------------------------|---|
| <p>社會文化演變與實踐</p> | <p>史事件及其社會發展，並從歷史與聯合國人權公約的角度（LGBTQIA+），理解性別少數族群曾發生的社會運動其權益爭取的過程。</p> <p>2. 了解性別之國家與社會議題，如童婚、同婚、性販運、月經平權、性販運、STEM 教育、媒體識讀、科技與公民素養等。</p> <p>3. 覺察與討論校園回應多元性別學生需求之現況檢視，如學校在硬體設備上如何回應跨性別者之需求，以及如何幫助跨性別者與同儕之間的互動。</p> |
| <p>D. 多元性別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p> | <p>1. 了解當前國家法律對於多元性別族群權益之保障，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p> <p>2. 了解當前國家法律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保障之立法與修法沿革，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臺灣同性婚姻釋憲案）之發展與進程、優生保健法之修法、免術換證議題與相關法規，以及反歧視法草案等相關法律之發展等。</p> |

與 SDGs5 之核心目標對應

| 向度 | 核心指標內涵 | 與 SDG 5 細項目標之對應 |
|------|--------------------------|---|
| 情感教育 | A. 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4：重視無償家庭照護勞動及提倡家務分工。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
| | B. 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
| | C. 親密關係的結束。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
| | D. 關係與權力。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7：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
| | E. 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a：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
| | F. 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
| | G. 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
| 性教育 | A. 性健康與性別。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 |

| | |
|-------------------|---|
| | 的暴力。 |
| |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
| B. 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
| C. 性的展演、愉悅與性別。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
| D. 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a：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
| E. 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
| A. 肯認多元性別。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
| 多元性別 差異與教育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
| B. 認識多元性別與 |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

社會處境。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C. 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演變與實踐。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D. 多元性別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